

立法院遴用志願服務者作業要點

- 一、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用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本院與外界之互動，提升本院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志工之遴用由需用志工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視需要就招募對象、資格條件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等相關事項訂定服務計畫，並辦理招募作業。
- 三、志工服務範圍：
 - （一）協助導覽解說。
 - （二）協助服務台接待、電話諮詢、資料整理等相關支援服務。
 - （三）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輔助業務。
- 四、招募方式：
 - （一）公開徵才。
 - （二）商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、退休軍公教人員協會提供合適人選。
 - （三）本院退休人員有意願者。

(四)其他適當方式。

五、服務守則：

(一)值勤時須穿著志工背心，配帶證件，並保持親切服務態度。

(二)依事先排定之值勤表值勤，勿遲到早退，因故未能出勤者，應至遲於前一天向服務單位以口頭或書面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事先覓妥代理人。

(三)不得假借本院名義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。

(四)執行任務應負責盡職，不得言行不檢，或有收受餽贈等違法不當情事。

(五)不得有其他不能勝任工作、行為失當、服務態度欠佳或損及本院志工優良形象及聲譽等行為。

違反前述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或足以損及本院聲譽者，取消志工資格。

志工因個人或其他因素請辭時，須於一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，經同意後，停止服務。

有關志工之服務須知，由各單位依工作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六、本院得視經費情形，對志工擇採下列鼓勵措施：

- (一)酌予補助誤餐費、交通費。
- (二)各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；必要時，得補助特殊保險費，相關費用由本院負擔。
- (三)使用本院總務處醫務室、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員工餐廳。
- (四)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計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給予獎勵。
- (五)擔任本院志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如有對外推薦表揚機會，本院將依照主辦單位甄選辦法，推薦表揚。
- (六)其他適當方式。

七、本院志工獎勵標準及獎項如下：

- (一)三級獎狀及獎品：連續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累計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未曾獲頒本級獎勵者。
- (二)二級獎狀及獎品：曾獲三級獎狀後繼續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，具有優異表現，未曾獲頒本級獎勵者。
- (三)一級獎狀及獎品：曾獲二級獎狀後繼續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績效

卓著，未曾獲頒本級獎勵者。

凡符合規定之志工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格式如附件一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各單位申請。各單位受理申請後應予審查並造冊(格式如附件二)，於次年一月底前送人事處彙辦。

八、各單位召募志工時，得洽請人事處協助詢問本院有意願之退休人員。

人事處於各單位召募志工及完成訓練後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工服務紀錄冊，並轉知各機關相關志工訓練來函公文。

九、各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「立法院實施志工服務成果表」(格式如附件三)送人事處，並同時填報中央主管機關來函調查表。

人事處於次年一月底前彙整本院志工服務成果表，陳報秘書長核閱。

十、志工遴用所需經費，各單位得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